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戈尔德、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
戈尔德集团	指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系戈尔德控股股东
小米智造、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戈尔德股东
股东会、公司股东会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泰海通、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戈尔德
证券代码	87487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乘用车和商用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4,170,870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金道一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
联系方式	0577-66002666

1、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生产汽车悬架系统相关的零部件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2、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管、线材、板材等钢材、配套零部件等。公司制订了《供应商选择控制程序》《供应商报价控制程序》《直接物料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对采购环节进行规范。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订单式”和“库存式”两种。“订单式”生产模式主要适用于境外客户及境内出口贸易型客户，公司主要根据实际订单组织生产。“库存式”生产模式主要适用于境内整车客户及其他境内客户。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内外汽车售后市场以及国内整车市场。根据客户类型及市场特点，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寄售模式三种销售模式。

3、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涵盖悬架减振器、悬架弹簧及悬架支柱总成三大系列产品，包括电控悬架减振器、空气弹簧等汽车底盘“智能化”的核心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及售后市场，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汽车零部件品牌商以及整车及零部件厂商等众多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客户。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已经与 AutoZone (NYSE: AZO)、GPC (NYSE: GPC，系美国四大汽修连锁之一 NAPA 所属集团)、LKQ (NASDAQ: LKQ) 为代表的境外头部大型汽车零部件连锁超市等形式的汽车零部件品牌商形成稳定合作，向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提供汽车悬架零部件产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在整车配套市场的业务发展，目前已经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零跑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整车厂商建立合作，着力发展整车市场产品供应。此外，公司亦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新兴市场的业务机会，与快准车服、途虎养车在内的汽配平台服务商形成深度业务合作关系。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68,087
---------------------	-----------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31.4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4,999,974.41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3,842.68	260,767.70	220,960.28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49,113.83	44,665.78	33,222.48
预付账款（万元）	1,018.70	777.40	417.29
存货（万元）	42,854.35	42,307.73	40,912.96
负债总计（万元）	133,974.92	117,705.60	91,058.65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42,660.47	54,299.45	40,02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9,867.76	143,062.10	129,9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1	17.00	15.43
资产负债率	47.20%	45.14%	41.21%
流动比率	1.34	1.30	1.52
速动比率	0.97	0.92	1.03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550.61	199,427.62	168,28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64.18	13,100.38	13,864.44
毛利率	24.47%	21.54%	23.44%
每股收益（元/股）	0.79	1.56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5%	9.60%	1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1%	9.73%	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0.81	17,033.07	5,50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8	2.02	0.65

流量净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4.83	5.60
存货周转率（次）	3.21	3.42	3.12

计算公式：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简单年化）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简单年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0,960.28 万元、260,767.70 万元以及 283,842.68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稳步上升。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3,222.48 万元、44,665.78 万元以及 49,113.83 万元，总体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0 次/年、4.83 次/年以及 4.05 次/年，整体较高，其中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客户资金预算管理、

审批流程、付款周期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7.29 万元、777.40 万元以及 1,018.70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采购需求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0,912.96 万元、42,307.73 万元以及 42,854.35 万元，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提升备货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 次/年、3.42 次/年以及 3.21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

（5）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91,058.65 万元、117,705.60 万元以及 133,974.92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借款规模以支持子公司厂房建设等项目。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24.77 万元、54,299.45 万元以及 42,660.47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期末应付工程款增加及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材料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9,901.64 万元、143,062.10 万元以及 149,867.7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持续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1%、45.14% 以及 47.20%，整体资产负债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好。

（9）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1.30 倍以及 1.3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0.92 倍以及 0.97 倍，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202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285.77 万元、199,427.62 万元以及 100,550.61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悬架减振器与悬架支柱总成等核心产品，得益于海内外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产能的扩增，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64.44 万元、13,100.38 万元以及 6,664.18 万元，盈利水平总体较为稳定。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4%、21.54% 以及 24.47%，其中 2024 年的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悬架支柱总成与悬架弹簧产品的毛利率下滑所致。

(4) 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1.84 元/股、1.56 元/股以及 0.79 元/股，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7%、9.60% 以及 4.5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分别为 14.20%、9.73% 以及 4.41%，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增资增加净资产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09.02 万元、17,033.07 万元以

及 690.81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支付了较多采购款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第二百〇二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小米智造。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小米智造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68,087	64,999,974.41	现金
合计	-	-			2,068,087	64,999,974.41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FDBQ0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向他人**非法**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委托投资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小米智造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4月6日，基金备案编号为SVF423。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小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854。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4、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有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64%，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7%。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4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84,170,870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50133 号），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00.3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5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062.1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0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64.1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9,867.7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形成大额、集中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与小米智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戈尔德集团向小米智造转让 630,0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为 31.43 元/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双方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与股份转让价格一致。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在挂牌前，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和 2023 年 12 月进行增资引入投资者，增资价格为每股 31.43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与挂牌前增资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285.77 万元、199,427.62 万元以及 100,550.61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64.44 万元、13,100.38 万元以及 6,664.18 万元，盈利水平总体较为稳定。基于公司稳定

的经营业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与挂牌前增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选取上市及挂牌公司中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静态市盈率 (倍)	静态市净率 (倍)
601689.SH	拓普集团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57	6.27
603089.SH	正裕工业	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3.14	3.11
603197.SH	保隆科技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7.33	2.63
839698.NQ	路得坦摩	从事汽车减振器系列产品和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16	1.56
430156.NQ	科曼股份	汽车空气悬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62	1.64
873580.NQ	新环精密	汽车减震器及光伏阻尼器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8.69	0.73
平均值			25.25	2.66
874879.NQ	戈尔德	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研 发、生产、销售	20.14	1.84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数据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盘；静态市盈率和静态市净率均以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盘后的公司总市值除以上一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权益分派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需因权益分派事项而做出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是在参考前次增资及本轮股份转让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8,08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999,974.41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8,087 股，发行价格为 31.4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小米智造	2,068,087	0	0	0
合计	-	2,068,087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发行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没有实施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4,999,974.41
合计	64,999,974.4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戈尔德，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4,999,974.41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4,999,974.41
2	支付员工工资	20,000,000.00
合计	-	64,999,974.41

为了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类支出，这将为公司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及子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09,944.82 万元、113,161.93 万元和 65,146.8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4,104.25 万元、42,220.09 万元和 22,160.39 万元。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

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 28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1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改善公司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地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为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定向发行行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戈尔德集团，实际控制人均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戈尔德集团	34,169,900	40.60%	0	34,169,900	39.62%
实际控制人	陈万成	8,120,000	9.65%	0	8,120,000	9.42%
实际控制人	李多好	5,800,000	6.89%	0	5,800,000	6.73%
实际控制人	陈万里	5,800,000	6.89%	0	5,800,000	6.73%
实际控制人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6.89%	0	5,800,000	6.73%

注 1：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与小米智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戈尔德集团向小米智造转让 630,0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为 31.43 元/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上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按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情况进行列示。

注 2：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屹立”）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万里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与小米智造之间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李多好系陈万成配偶，陈万里系陈万成胞弟，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20,000 股、5,800,000 股、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6.89% 及 6.89%。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分别直接持有戈尔德集团 35.00%、25.00% 及 25.00% 的股权，戈尔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16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0%；陈万里直接持有平阳屹立 15.9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平阳屹立直接持有公司 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0.60% 的表决权，陈万里通过平阳屹立控制公司 6.89% 的表决权；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合计控制公司 70.92% 的表决权。因此，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6.73% 及 6.73%，三人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9.62% 的股份，陈万里通过平阳屹立间接控制公司 6.73% 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9.21% 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169,900	40.60%	0	34,169,900	39.62%
2	陈万成	8,120,000	9.65%	0	8,120,000	9.42%
3	李多好	5,800,000	6.89%	0	5,800,000	6.73%
4	陈万里	5,800,000	6.89%	0	5,800,000	6.73%
5	平阳屹立	5,800,000	6.89%	0	5,800,000	6.73%
6	小米智造	2,220,870	2.64%	2,068,087	4,288,957	4.97%
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332,040	3.96%	0	3,332,040	3.86%
8	陈小平	2,320,000	2.76%	0	2,320,000	2.69%
9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71	1.89%	0	1,590,871	1.84%
10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70	1.89%	0	1,590,870	1.84%
合计		70,744,551	84.06%	2,068,087	72,812,638	84.43%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169,900	40.60%
2	陈万成	8,120,000	9.65%
3	李多好	5,800,000	6.89%
4	陈万里	5,800,000	6.89%
5	平阳屹立	5,800,000	6.89%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332,040	3.96%
7	陈小平	2,320,000	2.76%
8	小米智造	2,220,870	2.64%
9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71	1.89%
10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70	1.89%
合计		70,744,551	84.0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169,900	39.62%
2	陈万成	8,120,000	9.42%
3	李多好	5,800,000	6.73%
4	陈万里	5,800,000	6.73%
5	平阳屹立	5,800,000	6.73%
6	小米智造	4,288,957	4.97%
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332,040	3.86%
8	陈小平	2,320,000	2.69%
9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71	1.84%
10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70	1.84%
合计		72,812,638	84.43%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六)公司曾设置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对拟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经全体成员表决通过。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公司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监事会已取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2025年12月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约定的认购总价款一次性足额划拨至甲方在上述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文件。

如本次定向发行的上述生效条件最终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六（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若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事项而未通过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解除本协议，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甲方应在协议解除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支付的投资金额及投资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原路退回，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2)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本次定向发行因一方违约或者存在其他过错终止的，遭受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或者过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如乙方逾期未能将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三十（30）个自然日（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股款总额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2) 如本次定向发行最终未能完成交割，且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退还认股款项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三十（30）个自然日（含）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乙方认股款总额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5) 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陈万成

乙方 2：陈万里

乙方 3：李多好

签署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特殊投资条款

(1) 本次定向发行交割完成后，若戈尔德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基于本协议所认购的戈尔德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以现金形式回购：

1) 在任何情况下，戈尔德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功上市，或戈尔德、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指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下同）实现上市（指戈尔德在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 戈尔德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戈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半数以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和/或不遵守竞业禁止约定，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4) 戈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5) 戈尔德、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和/或目标公司的故意而导致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

6) 戈尔德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7) 戈尔德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8) 戈尔德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戈尔德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

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或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9) 戈尔德全部资产的经营权、处置权托管给第三方或者戈尔德进入破产程序；

10) 任一戈尔德的其他股东因触发回购情节而主张回购。

为免疑义，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且未按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如果甲方未行使或未主张回购权，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回购权或丧失了回购权；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任何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其回购权，无论其间经过时间长短。

(2) 如触发本条第1款所列任一回购触发情形且戈尔德未按甲方书面要求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下述方式确定：甲方出资金额×(1+5%×出资完成日到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及其它现金补偿（税前金额）。“回购日”为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甲方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泓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柳州菱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环太湖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前轮投资方”）通过受让戈尔德股份和/或认购戈尔德新增注册资本而分别持有的戈尔德的股份均有权依据其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而享有回购权，如回购义务人收到任一前轮投资方关于行使回购权的通知，应不迟延地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如果届时戈尔德前轮投资方和甲方同期选择行使回购权，如果实际控制人资金不足以同时向所有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支付该等投资方该次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就回购义务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回购价款部分，应按甲方届时所持全部戈尔德股份（包括甲方根据2023年8月10日签署的《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转让获得的股份）

与要求回购的前轮投资方届时所持股份的相对比例同顺位获得相应回购价款。

回购义务人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以下称“回购通知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3) 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其他戈尔德的股东（包括后续轮次融资新进的投资人）在触发回购的情形和回购利率方面比甲方更优惠的权利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2、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1) 在戈尔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被受理前 1 日，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动终止。同时，甲方同意配合戈尔德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无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

(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回购权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终止，则该等特殊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 戈尔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程序被终止，包括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2) 戈尔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后最终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3) 戈尔德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的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有效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没有完成股票发行上市。

(3) 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戈尔德重新向上市审核机构提交申报被受理前 1 日自动终止，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4) 各方确认戈尔德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协议有关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条款均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

3、本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经戈尔德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定向发行经戈尔德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文件。

如本次定向发行的上述生效条件最终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交割后承诺

(1) 乙方1、乙方2、乙方3共同且连带地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4) 交割日后，在戈尔德实现合格上市前，除为实施经戈尔德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及与本次定向发行同时进行的股份转让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并应确保戈尔德的核心股东（指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体股东）和关键员工（详见附件一）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戈尔德股份。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海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项目负责人	王俊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剑、黄万、潘逸勤、吴志雄、杨帆、李宏宽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何盛桐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赵飞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214250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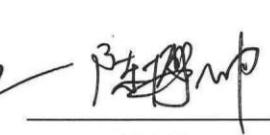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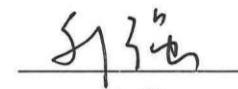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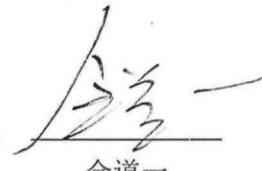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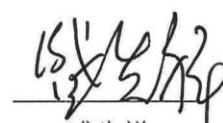
  
陈万成 陈万里 陈博坤

 
陈晓玲 金道一 聂召喻

  
刘强 项国友 朱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万里 陈博坤 金道一

  
王晓燕 盛先祥 郭玉保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万成

李多好

陈万里

2025年12月5日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万成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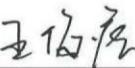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俊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5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何盛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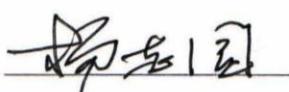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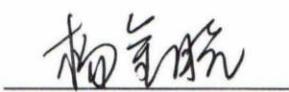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会
中
国
金
计
注
师
晓
册

杨金晓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赵会
中
国
计
注
飞
师
册

赵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四)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五)《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六)《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